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位于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和苑5幢1层33号、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泰苑4幢2层206号、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泰苑4幢1层16-2号的三处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二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宋成丽（注册号：1420080038）

曹国栋（注册号：142004001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5月27日

估价报告编号：晋正房估字第20-929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法院的委托，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权利人(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义务人(山西鸿远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刘建勇、崔惠萍)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查封的位于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和苑5幢1层33号、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泰苑4幢2层206号、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泰苑4幢1层16-2号的三处房地产进行了价格评估。根据《房屋所有权证》，估价对象总建筑面积为204.02m²。估价目的：为司法纠纷提供客观、公正、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价值时点：2020年5月20日。

我公司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结合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各因素进行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上，于估价时点在价值定义和估价假设限制条件下的价值为62.06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零陆佰元整，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特别提示：1、以上估价结论摘自估价结果报告，预了解估价对象详细结果、过程和有关测算说明，请仔细阅读估价结果报告正文。2、报告使用人需认真阅读“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相关风险提示”。

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守国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单价 (元/ 平方米)	总价 (万元)
1	刘建勇	侯房权证 浍滨字第 20203448 号	侯马市浍滨街 北端西侧温泉 花园怡和苑 5 幢 1 层 33 号	商业	47.41	5596	26.53
2		侯房权证 浍滨字第 20203976 号	侯马市浍滨街 北端西侧温泉 花园怡泰苑 4 幢 2 层 206 号	住宅	132.3	2367	31.32
3		侯房权证 浍滨字第 20203977 号	侯马市浍滨街 北端西侧温泉 花园怡泰苑 4 幢 1 层 16-2 号	车库	24.31	1731	4.21
合计					204.02		62.06

目 录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3
三、估价结果报告	5
1、估价委托人	5
2、房地产估价机构	5
3、估价目的	5
4、估价对象	5
5、价值时点	8
6、价值类型	8
7、估价原则	8
8、估价依据	9
9、估价方法	10
10、估价结果	12
11、报告使用提示	12
1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13、实地查勘期	12
14、估价作业日期	12
15、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12
四、附 件	1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所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客观准确的。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和科学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我们已派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宋成丽和曹国栋于2020年5月20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除非另有协议，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六、没有其他专业人员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七、本估价报告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委托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本公司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评估人员对本报告的操作程序和采用方法的公允

性负责。

八、出于职业责任，我们与委托方进行了必要沟通，避免对本估价报告的使用不当的情况发生，提示估价报告使用者合理恰当的使用估价报告，并声明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九、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宋成丽（注册号：1420080038）

刘香娟（注册号：142008002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 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已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交易双方是自愿的进行交易，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交易双方有一定的房地产交易知识，交易条件公开且不具有排它性；在买卖市场周期内，市场状态和价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买卖双方有一段合理的谈判周期。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质量安全、周边环境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关注，在无理由怀疑其存在安全隐患的条件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持续使用。

4、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在公开市场前提下求取的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

● 特殊假设：

1、未定事项假设：本次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假设。

2、背离事实假设：本次估价对象不存在背离事实假设。

3、不相一致假设：本次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假设。

4、依据不足假设：本次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限制条件：

1. 我们没有接受进行结构测试和设施检验的要求，因此不能确定评估对象是否存在此方面缺损。

2. 评估的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所载面积为准，我们未加实地丈量，今后面积如若调整，则评估报告应相应调整。

3. 本次估价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估价报告有效期为自报告出具日（2020年5月27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在估价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因国家政策、合同环境、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及物业本身等发生重大变动，且这些变动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5. 本报告评估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基准日公允价格，仅为司法纠纷提供参考依据，对其他合同行为无效。

6. 本次估价对象预计以拍卖方式处置该房地产时，预计要支付处置估价对象时产生的财产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以及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费用。

7. 本估价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盖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报告文本的复印件无效。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126号1幢1单元240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1007781377457

资格证书编号：晋建房估字01260181号

资质等级：贰级

法人代表：贾守国

三、估价目的

因权利人(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义务人(山西鸿远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刘建勇、崔惠萍)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特委托我公司对位于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和苑5幢1层33号、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泰苑4幢2层206号、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泰苑4幢1层16-2号的三处房地产进行价值评估，故本次评估目的表述为为司法纠纷提供客观、公正、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和苑5幢1层33号、

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泰苑4幢2层206号、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泰苑4幢1层16-2号的三处房产及其所占用的土地。本次评估含室内装饰装修，不包括动产及债权债务及室内可移动物品等

估价对象1:

估价对象位于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和苑5幢1层33号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人：刘建勇，房屋所有权号：侯房权证浍滨字第20203448号，设计用途：商用，产别：私有房产，总层数：7层，估价对象所在楼层：1层，房屋建筑面积：47.41平方米，钢混结构，建成年代：2005年。

该房屋已抵押给山西国信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1月2日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证号：晋（2016）侯马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244号。

估价对象2:

估价对象位于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泰苑4幢2层206号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人：刘建勇，房屋所有权号：侯房权证浍滨字第20203976号，设计用途：住宅，产别：私有房产，总层数：7层，估价对象所在楼层：2层，房屋建筑面积：132.30平方米，钢混结构，建成年代：2005年。

该房屋已抵押给山西国信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1月2日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证号：晋（2016）侯马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243号。

估价对象3:

估价对象位于侯马市浍滨街北端温泉花园怡泰苑4幢1层16-2号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人：刘建勇，房屋所有权号：侯房权证浍滨字第20203977

号，设计用途：车库，产别：私有房产，总层数：7层，估价对象所在楼层：1层，房屋建筑面积：24.31平方米，钢混结构，建成年代：2006年。

该房屋已抵押给山西国信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1月2日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证号：晋（2016）侯马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242号。

3、建筑物实体状况

估价对象1：

据估价人员现场勘察，该楼外观较新，估价对象朝向为朝西，外墙涂料粉刷；入口为落地双开门；公共区域地面铺设瓷砖，墙面为涂料粉刷；该房屋现状为出租；装有暖气片；性能良好，使用正常。

估价对象设施设备较完备，通有上下水、电、集中供热、通讯、有线、宽带等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2：

据估价人员现场勘察，估价对象为南北朝向，分为三个单元。室内布局为三室二厅一厨二卫，客厅地面铺设瓷砖，内墙涂料粉刷；卧室地面铺设瓷砖，厨房、卫生间地面铺设地板砖、瓷砖到顶，屋顶为PVC材质，热水器及浴霸齐全；厨房地面为瓷砖，墙体瓷砖到顶，房顶为PVC材质；室内包门窗套、暖气罩厨房为铝合金窗户，其他为塑钢窗户，入户门为防盗门，整体进行一般装修。维护性能良好，使用正常。小区环境一般，停车状况良好。

估价对象设施设备完备，通有上下水、电、集中供热、通讯、有线、天然气、宽带等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3:

据估价人员现场勘察，该楼共有16个车库，估价对象为东起第一个车库，因该车库锁孔已坏，估价人员未能进入车库内，估价对象外墙粉刷，正面为落地上浮卷帘门。

五、价值时点

2020年5月20日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踏勘时间，确定价值时点为2020年5月20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房地产价格为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2020年5月20日的公开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2. 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国家的土地制度、房地产法规、城市规划等法律和法规是影响房地产价格的重要因素，房地产产权的权益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才具有合同上的价格。因此，房地产的价格评估必须以房地产的合法权益为前提。

3.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由于房地产具有用途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为权利人带来不同的

收益，房地产权利人都期望从其占有的房地产上获得更多的收益，并以能满足这一目的为确定房地产利用方式的依据。本估价报告认为保持现状继续使用最为有利，应以保持现状使用为前提。

4. 替代原则

同类功能和用途的商品具有可替代性，某一房地产的价格会受到与其同类的可替代的房地产价格的影响和制约，因此，估价对象房地产的价格可通过对同类型房地产价格的比较修正来代替。

5. 估价时点原则

房产价格是不断变化的，具有很强时间性，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市场价格。本次评估对房地产的市场情况及其自身情况的界定，均以其在估价时点的状况为准。

八、估价依据

本次估价依据以下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测算：

●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 7、国务院令公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015年3月1日起实施

8、《房屋完损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11、其他法律规定政策文件等

● **房地产估价相关技术标准**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 **估价机构搜集和掌握的资料**

1、侯马市总体规划

2、侯马市近年统计资料

3、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区位条件资料

4、估价人员收集的与估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5. 估价人员现场勘察及口头询问记录；

九、估价方法

● **估价方法的选择**

房地产估价中常用的估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

设开发法等，不同的估价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估价对象房地产一定权利状态及一定时间点的价格水平。注册房地产根据实地查勘结合所搜集的资料确定估价方法如下：

1、估价对象为商业、住宅、车库房地产，住宅和商业同区域有较多交易案例，住宅成交市场较为活跃，因而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车库房地产同区域没有较多交易案例，车库成交市场不活跃，因而不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2、估价对象作为商业、住宅、车库房地产，住宅现状为空置，虽存在有租金收益，但未来收益难以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商业和车库房地产估价人员调查同区域有较多租金案例，因而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3、估价对象为已建成物业，用途为商业、住宅、车库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也未有改、扩建规划，因而不适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4、成本法是以在估价时点重建该房地产为导向求取估价对象的价值，为积算价格，不能反映估价对象的真实价格，因而也不适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 选用估价方法原理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测算，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2020年5月20日的房地产价值为62.06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零陆佰元整。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十一、报告使用提示

1、本估价报告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和估价人员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方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报告不当引起的后果，本公司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报告包括封面、致委托人估价函、目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附件共七部分，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部分的，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3、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印或者其他原因出现误差时，请通知本估价所进行更正。否则，报告误差部分无效。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宋成丽	1420080038		年 月 日
刘香娟	1420080021		年 月 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

2020年5月20日

十四、估价作业日期

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本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为出具报告日后一年。（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止）

附 件

1. 估价对象实景照
2.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4.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5. 选定评估机构、拍卖笔录
6.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估价师资格证复印件
8.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实景照



商铺外观



商铺内部



商铺内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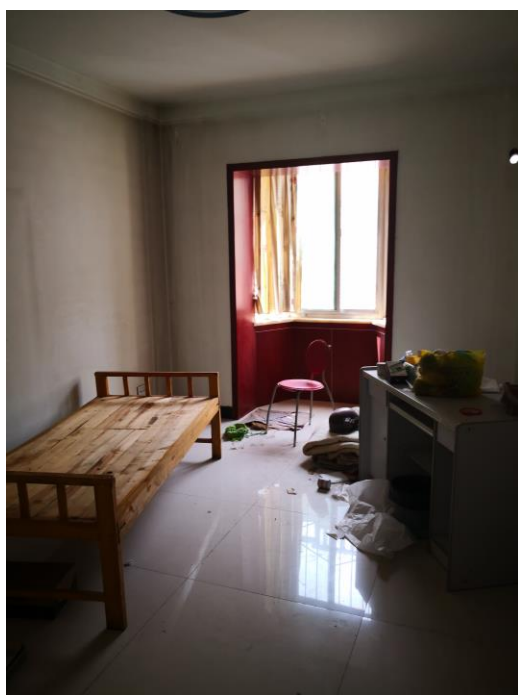
商铺客厅



楼栋外观



客厅



卧室



车库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估价对象1）

房权证 晋字第 202034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家办: 44.10.70 号字第

房屋所有权人		刘建勇			
房屋坐落(地)号		涂溪街北端温泉花园怡和苑			
		私有房产			
幢号	房号	房层数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5	33	7	1	47.41	商用
结构		钢混			
产权人		共有权证号自 车			
地证号		土地使用状况摘要			
容积率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一年一月廿九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抵押	D区33F	150000.00	2012.5.27	2012.5.27-2012.5.27
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抵押	D-33	170000.00	2012.8.17	2012.8.17-2012.8.17

附 记

2016年11月02日抵押



经办人: _____

估价对象 2

产权证 字第 202039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权利人	山西正衡		产别	抵押房产	
坐落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所在层数	7/7	
幢号	1	房号	70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2.30
结构	砖混	设计用途	住宅		
竣工日期	2013	抵押日期	2013.8.17		
抵押期限	2013.8.17				
抵押金额	350000				
抵押人	孙美				
抵押权人	山西正衡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有权证号自	至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设定日期	权利期限	注销日期
抵押权	4-206	2013.8.17	2013.8.17	
抵押权	4-206	2013.8.17	2013.8.17	

图 记

2016年11月02日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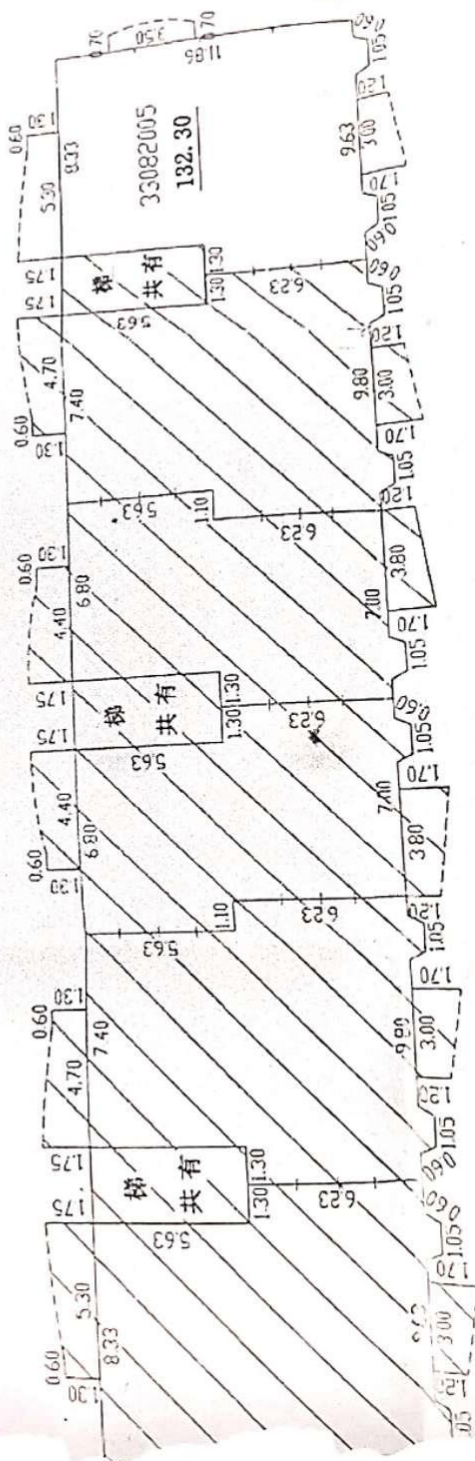


估价单位 (盖章)

房产分户图

座落	北环路南侧 银泉花园		丘号	幢号	户号
层数	7	所在层数	2	分摊面积(㎡)	15.84
总面积	7			产权面积(㎡)	132.30

1: 200



估价对象 3

房权证 冀字第 202039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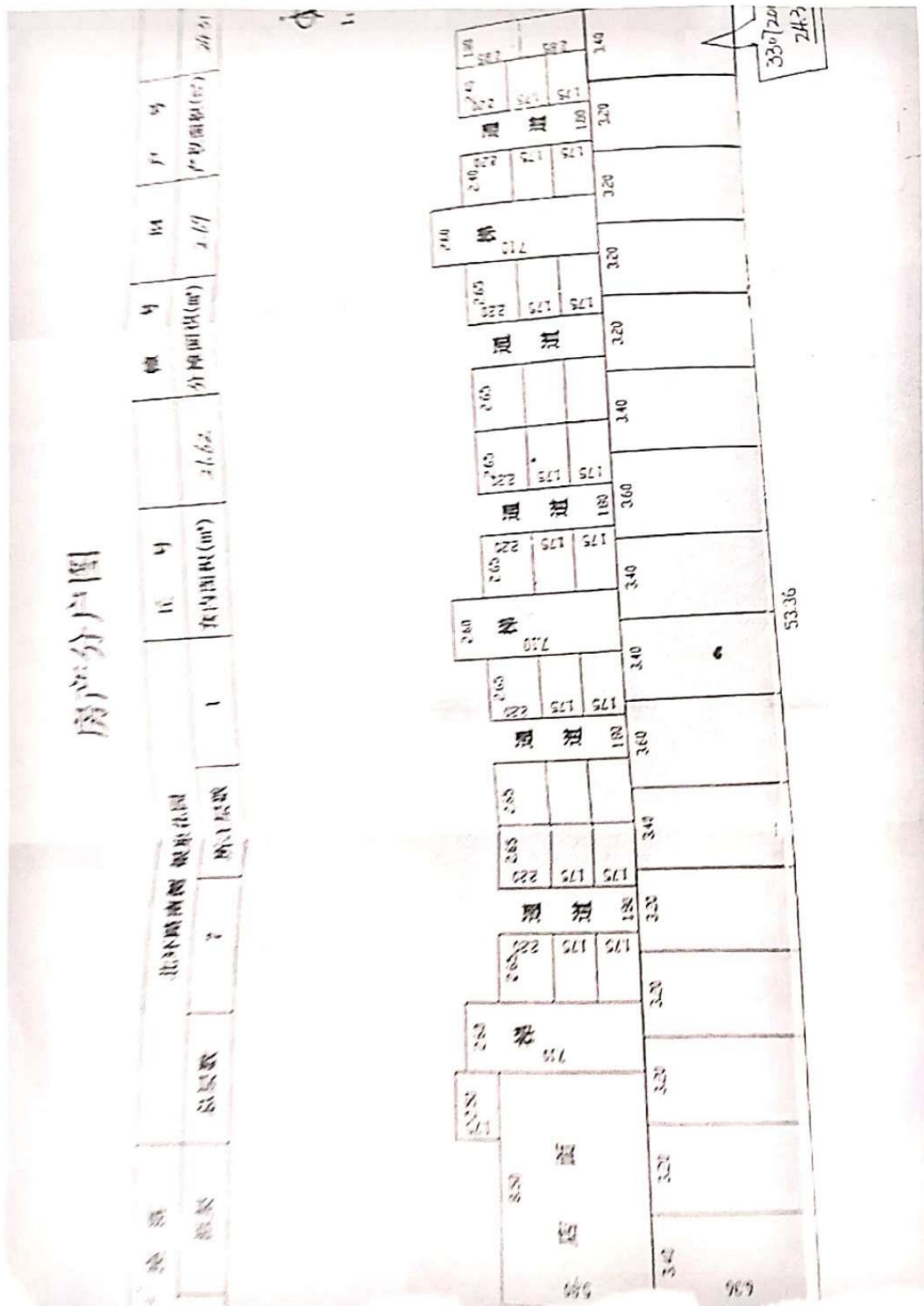
(盖章)

所有人	刘建刚				
房屋坐落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110号				
(地)号	产别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5-2	高层	7	240.31	住宅	
地下空间					
人	号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正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价值 (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白小念	抵押	60000.00	2012.5.7	2012.5.6	2012.5.7
有限公司	抵押	80000.00	2012.8.20	2012.8.20	
全生担保公司	抵押	80000.00	2013.8.1	2013.8.1	

附 记

2016年11月02日

填发单位 (盖章)



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估价对象 1)

晋 (2016) 侯马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00244 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山西国信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义务人 崔惠萍,刘建勇	
坐落 洽滨街北端西侧温泉花园怡和苑5幢1层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141081 008003 6B00005 F00020001	
其他	不动产权证书号:侯房权证洽滨字第20203448号、侯国用(2004)第179号 抵押的方式:一般抵押 担保债权的数额:以双方协商金额为准 债务履行期限 2016年09月07日至2018年09月07日
附记	土地面积:4410.70m ² 房屋面积:47.41m ² 侯房权证洽滨字第20203448、20203976、20203977号不动产权证书指出的不动产及其房屋所有权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担保, 被担保债权数额以双方协商金额为准。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 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明。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4000142756

估价对象 2

晋 (2016) 侯马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00243 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山西国信融担再担保有限公司
义务人	刘建勇, 崔惠萍
坐落	浹滨街北端西侧温泉花园怡泰苑4幢2层206
不动产单元号	141081 007005 6B0C003 F00020001
其他	不动产权证书:侯房权证浹滨字第20203976号、侯国用(2014)第180号 抵押的方式:一般抵押 担保债权的数额:以双方协商金额为准 债务履行期限:2016年09月07日至2018年09月07日
附记	土地面积:12821.90m ² 房屋面积:132.30m ² 侯房权证浹滨字第20203976、20203976、20203977号不动产权证书指的不动产及其房屋所有权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担保, 故担保债权数额以双方协商金额为准。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 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

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4000142755

估价对象 3

晋 (2016) 侯马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00242 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山西国信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义务人	刘建勇, 崔惠萍
坐落	浹滨街北端西侧温泉花园怡泰苑4幢1层16-2号
不动产单元号	141081 007005 GB000003 F00020002
其他	不动产权证书号: 侯房权证浹滨字第 20203977号、侯国用 (2014) 第180号 抵押的方式: 一般抵押 担保债权的数额: 以双方协商金额为准 债务履行期限: 2016年09月07日至2018年09月07日
附记	土地面积: 12821.90m ² 房屋面积: 24.31m ² 侯房权证浹滨字第20203448、20203976、20203977号不动产权证书指的不动产及其房屋所有权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担保, 被担保债权数额以双方协商金额为准。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 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4000142754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晋0107执1524号

申请人：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308号同昌创业园A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郭志宏，董事长。

被执行人：山西鸿远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运城市新绛县桥西村。

法定代表人：刘建勇，总经理。

被执行人：山西新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运城市新绛县桥西村。

法定代表人：梁志荣，总经理。

被执行人：刘建勇，男，1996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新绛县龙兴镇东南区文庙路二轻家属楼3单元202室，身份证号：142726196607023914。

被执行人：崔惠萍，女，1971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新绛县龙兴镇城北区天府苑7号楼3单元901号，身份证号：142726197110120027。

被执行人：刘书涵，女，1993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新绛县龙兴镇东南区文庙路二轻家属楼3单元202室，身份证号：142726199306173912。

被执行人：刘新义，男，1959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新绛县龙兴镇城南区顺城街212号，身份证号：142726195908183917。

选定评估、拍卖机构笔录

选定评估、拍卖机构笔录

时 间： 2019年11月25日下午15时02分

地 点： 本院立案一庭

执行员： 滕杰 书记员： 张旭利

立案一庭：

申请人：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刘建勇、崔惠萍

？：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今天对被执行人 侯马市浍滨街西侧温泉花园怡泰苑4幢1层16-2号、侯马市浍滨街西侧温泉花园怡泰苑4幢2层206号、侯马市浍滨街西侧温泉花园怡和园5幢1层33号。进行估价的评估、拍卖机构随即摇号，确定评估、拍卖机构。

立案一庭： 现在开始摇号，最终摇号号码为 17。机构名

称 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双方是否有异议。

申请人： 没有。

被执行人： 未到但同意在笔录中同意申请人选择。

以上阅后签字

杨巧芳 2019.11.25

执行员： 滕杰

立案一庭：

安立
2019.11.25

签 字： 滕杰 2019.11.25
2019年11月25日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781377457

名 称	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126号1幢1单元2401号
法定代表人	贾守国
注册 资 本	贰佰壹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8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8月09日至2025年08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 土地评估; 矿业权评估; 二手车鉴定评估; 房地产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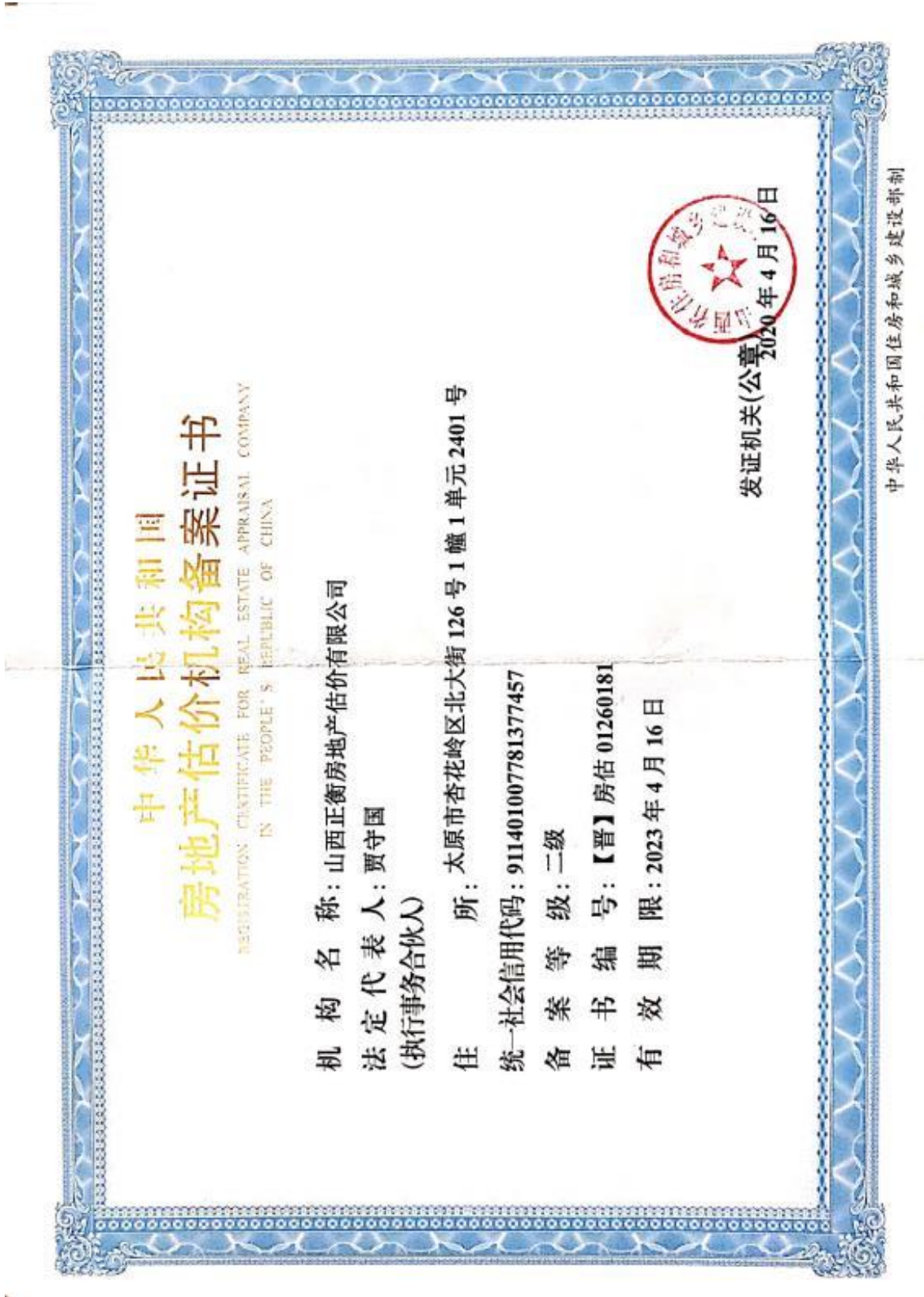
2018年 06月 15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78137745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x.gsxt.gov.cn/index.jsp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评估机构资质复印件



估价师资格证复印件

